

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07 日，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块的现有闲置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并购置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三环建〔2018〕1 号，2018 年 1 月 2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螺杆挤出机增加 1 台，800g 注塑机减少 1 台。

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建设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29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

有组织：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强氧催化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6000m³/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强氧催化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6000m³/h；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6000m³/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JKR 验字（2018）第 104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4.4%；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故不做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35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297.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5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319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9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4.14×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18 吨、颗粒物 0.075 吨，故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8t/a，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75t/a。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2t/a，粉尘 0.080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根据环评，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监测单位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

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格式，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完善附图附件等；核实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 2、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三废”台账记录，对生活污水清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做好日常记录。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07 日

金祥 张新 吴兴明 陈磊
万学礼



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台州颖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601197506233570	13865768223	经理	李永华	组长
2	台州市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03196312055110	13968693903	副总	陈永记	专家
3	浙江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21197812244274	1263402480	副总	吴志刚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003198508010019	13857676711	工程师	张敏	专家
5	浙江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21198102086447	1815976331	工程师	陈永记	成员
6	台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204197107186515	18861500787	中试工程师	陈永记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